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建管〔2021〕3号

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补救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现对《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豫黄建管〔2016〕23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黄委《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河务局直管河道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

本办法所称补救工程是指因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对黄河水利工程（堤防、河道、水闸、泵站等）及其绿化、管护设施等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黄河水利工程及其绿化、管护设施等进行修复、保护、加固或修建其他的等效替代工程。

第三条 修建补救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补救工程增加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程观测、监督管理等补偿费用，建设单位按照协议支付相应补偿费。

第四条 河南河务局、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负责补

救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补救工程建设程序为：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

第二章 设计与技术审查

第六条 补救工程设计编制单位由具有水利工程（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承担。补救工程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进行编制，设计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将补救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报河南河务局进行技术审查；河南河务局技术审查后，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补救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应在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之前进行。

第八条 补救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技术审查意见的内容组织实施。补救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设计变更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查同意；重大设计变更报河南河务局审查同意。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采用代建制模式，委托具有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技术的单位代建；也可采用自建制模

式组织补救工程建设实施。

补救工程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实施，或先于建设项目实施。

第十条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建设单位应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及支付方式、服务期限以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要求等。

第十一条 补救工程应按照国家、水利部以及黄委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

第十二条 补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建设项目补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估算价在以上规定限额以下的，经河南河务局批准，可采用邀请招

标或不进行招标。

被列入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的补救工程经河南河务局批准，可不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河南河务局、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依法对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代建单位在招标前向河南河务局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河南河务局或市级河务局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代建单位向河南河务局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与有关单位签订的补救工程合同中，应有明确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责任条款以及工程质量目标。

第十五条 承担补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成立项目经理部，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施工合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补救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黄河防洪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进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

第十六条 承担补救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及施工等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按照审查批复的设计图纸施工，严格履行合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在补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及时到河南黄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接受并主动配合质量监督站对工程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河南河务局、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要加强补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认真履行监督职能，规范监督行为，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补救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二十条 补救工程需要跨汛期施工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度汛方案，报项目所在地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办公室批准；并负责工程度汛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建立补救工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补救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查找廉政风险点，落实各项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防止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建设单位按照代建合同（协议）的约定将补救工程代建资金等支付到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应按照《河南水务局关于印发涉河项目补救工程代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黄财〔2020〕78号）对代建资金进行财务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补救工程完工后，代建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四条 补救工程应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开展验收工作。当补救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二十五条 补救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由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主持单位确定，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由代建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主持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质量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实行自建制的补救工程，建设单位在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前，应通过河南河务局或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组织的投入使用验收。

第二十八条 补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将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工程建设档案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第六章 建后管护

第二十九条 补救工程是黄河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黄河防洪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在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前，补救工程建设单位应与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实际需求测算补救工程维修养护年运行费用，签订工程建设期间运行管理及建成后维修养护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程观测等

补偿费用计算年限与建设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一致；建设单位应将协议中明确的补偿费按约定支付到运行管理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河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